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7732號

債權人 婕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來玉蓮

債務人 祥寶寵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弘(即清算人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20,738元,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,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: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,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;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,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,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,確定與否,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